

证券代码：834978

证券简称：光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监事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。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出电话通知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水晶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分配预案为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8,32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8,32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(含税)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748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《公告编号：2024-064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